台籍教師：登陸從文字開始

「簡繁體轉換不僅方便學生 也幫自己看懂簡體教材」

26條惠台新措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同學們，這個字我又用繁體字了，我來修改下。」在福建漳州衛生職業學院的教室裡，正在給學生上課的台籍教師黃英明，認真地將板書中的幾個繁體字改為簡體字。在用慣了繁體字的黃英明看來，字體的繁簡轉換不僅方便了學生，也幫自己看懂簡體字教材，從文字開始更好更快地適應「登陸」生活。

■台籍教師黃英明在為學生授課。

■黃英明與學生合影。 網上圖片

現年57歲的黃英明生於台灣彰化，2006年取得博士學位，從事醫學影像技術專業30年，臨床工作資歷及教學經驗豐富。

八月踏足漳州執教

今年6月，第十一屆海峽論壇在福建舉辦。黃英明報名參加了海峽兩岸人才交流合作大會台灣博士專場招聘活動，隨同100多名台灣博士，前往福建多地參加人才對接會。很快，漳州衛生職業學院向黃英明拋去橄欖枝，黃英明也來到了漳州實地走訪學校並進行了試講。

近年來，漳州衛生職業學院，立足實際，建立了「戶口不遷、關係不轉、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人才引進機制，先後引進多位高層次優秀人才，取得了良好的成效，今年更在海峽兩岸「開花結果」。

8月，黃英明正式作為台灣高層次人才被引進至該校，成為漳州衛生職業學院唯一的台籍教師，任教於醫學影像技術專業。

黃英明坦言，本是抱着「先試試」的心態「登陸」，還曾擔心過是否會「水土不服」，但是現在他愛上了這裡。

專屬政策鼓勵創業

「這裡對台灣人才有專屬的引進政策，也鼓勵和歡迎台灣人才『登陸』就業創業。」近日黃英明接受採訪時，肯定了漳州良好的就業氛圍，同時他覺得有一種內在情懷驅動他留下，「我的祖籍是福建泉州，我心裡一直希望能回去感受一下祖地的氣息。」

閒暇之時，黃英明會到漳州古城走一走。「那兒的建築非常像台灣的鹿港老街，可謂同宗同源。」黃英明說。更令他感到親切的，還有熟悉的閩南話。他偶爾還會跟古城裡的那些「老漳州」嘮上幾句，過把癮。

台灣與福建隔海相望，最初身邊人對於黃英明來漳州教書感到不解，但在黃英明看來，現在通訊發達，距離早已不再是問題，何況「兩岸一家親」。提及未來，他說只想繼續留在漳州，「安心工作，開心生活」。

漳州是台灣同胞主要祖籍地、台灣文化重要發祥地、台商投資聚集區，是兩岸交流合作的重要窗口之一。近年來，漳州市出台了系列政策，多措並舉鼓勵支持台灣青年在漳學習、實習、就業、創業，吸引了越來越多台灣優秀青年創新創業人才、科研團隊等落戶漳州，深耕壯大。據漳州市港澳台辦披露，2019年漳州提供了近千個面向台灣青年的就業及實習崗位。

台灣無法加入RCEP 料加劇經濟邊緣化

特稿

《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CEP）整體結束談判並將於明年簽署。台灣學者評估，在目前兩岸關係狀況下，台灣難以加入RCEP，將加劇經濟邊緣化。

作為以對外貿易為導向的經濟體，台灣進出口貿易依存度高，出口對台灣經濟增長率的貢獻約佔六成，是台灣經濟增長的重要動能。融入區域經濟一體化和經濟全球化進程，對台灣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統計顯示，台灣出口總額今年負增長已成定局。雖然中美貿易摩擦帶來的「轉單效應」令台灣對美國出口大幅提升，但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出口市場，對美貿易增加難抵對大陸和東盟出口的衰退。經濟學者亦認為，「轉單效應」未必能夠持久。

此外，台灣今年對美貿易順差創下歷年新高，台當局卻「不敢拿」。台經濟主管部門23日宣佈，因擔心對美順差超過200億美元被美國列為匯率操縱地區觀察名單，已加大對美國採購大豆、玉米、小麥、牛肉、天然氣及石油，以「平衡台美貿易」。

對RCEP的15個成員的貿易額佔台灣對外貿易額約六成、對外投資額的六成五。協定簽署後，RCEP成員之間享受貿易零關稅及資金、技術、人員、資訊互通，生產供應鏈的專業分工等紅利，台灣卻無緣參與。台灣相關產業界人士表示，為了享有RCEP好處，台商可能被迫將生產基地外移到RCEP成員。

專家：ECFA是雙贏途徑

近期記者在台北的幾場經濟相關研討會上，已多次看到學者展示台灣孤立於各種區域經濟協定之外的示意圖，並提到對ECFA（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於明年到期後何去何從的擔憂。

專長於國際貿易與金融等領域、曾任台當局財政主管部門負責人的劉憶如24日在一場論壇上指出，因應全球新變局，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是前提，台當局應積極檢討無法加入RCEP的原因，企業則要加大對RCEP成員投資、尋求新商機，否則「台灣將可能進入到不可知的未來」。

台灣2015年簽訂WTO的《資訊科技協定》（ITA），使得台灣資通訊、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相關產品可以在WTO成員中獲得零關稅待遇，佔台灣對RCEP成員出口的七成。其餘三成約每年出口600億美元的產業，包括傳統製造業、服務業和農漁業等，則將遭受長期損失，劉憶如指出，對島內就業的影響遠高於科技產業。

台灣資深經濟學者詹滿容日前投書媒體指出，過去台灣與新加坡、新西蘭的經貿夥伴關係建立在兩個不可或缺的基礎上：一、兩岸關係的互信與默契以及ECFA談判與早期收穫的落實；二、他國對於兩岸ECFA優惠措施具有前瞻性的視野與佈局。這種互利共贏的模式是台灣過去與未來參與區域及國際組織的不二法門。ECFA成為利己、雙贏以及參與其他雙邊與多邊機制不可或缺的途徑。

兩岸僵局削弱台出口競爭力

台灣《聯合報》的觀察指出，明年如果兩岸僵局依舊無解，服貿、貨貿協議等協商也將無法推進，台灣產品出口競爭力更為薄弱，經濟被邊緣化的危機更大。在此情況下，大陸持續對台商推出優惠措施，對高度依賴外貿的台商來說，透過這些措施，或有機會參與RCEP的龐大市場，恐怕也是不得不然的選擇。

這篇文章還指出，台當局經常誇口近期台灣經濟表現在亞洲四小龍中相當亮眼，卻刻意忽略台灣民眾所得增長緩慢、青年高失業率和低薪問題，對於明年台灣經濟可能面臨的嚴峻挑戰，無法融入區域經濟整合，也拿不出具體可行的解決辦法。台灣何時能走出悶經濟，目前很難有樂觀理由。 ■中新社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I)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I)(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H19/79	香港赤柱灣香港青年協會赤柱假日營北面的一塊政府土地	拒絕擬議度假營(露天延伸部分及船舶貯存)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新的合成照片、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及支持覆核申請的理據	2020年1月3日
A/I-MWF/31	大嶼山梅窩大地塘村梅窩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040號B分段及第1040號C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和提供進一步的理據。	2020年1月3日
A/NE-KLH/562	新界大埔南華莆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981號D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土地供應與類別分析，及支持覆核申請的理據。	2020年1月10日
A/NE-TK/674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29約地段第722號A分段(部分)、第722號餘段(部分)、第725號餘段(部分)、第762號(部分)及第763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拒絕臨時停車場 (只限私家車) (為期3年)的申請	回應部門的意見，及提供支持覆核申請的理據。	2020年1月10日
A/TP/662	大埔新屋家村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83號C分段餘段及第470號D分段	拒絕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的申請	申請人呈交新的景觀影響評估及理據支持覆核申請	2020年1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A(6)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2A(9)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 、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Y/FSS/15	新界上水地段第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把「綜合發展區」地帶改劃為「綜合發展區(1)」地帶	2020年1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9年12月27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將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現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 第12(2)條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條例第12(1)(b)(ii) 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9年12月17日將下列核准圖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圖則編號	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地區	上次公布該圖已獲核准的政府公告編號
S/ I-TCTC/22	東涌市中心地區	2017年第7期憲報第776號政府公告
S/ TKO/26	將軍澳	2018年第43期憲報第8112號政府公告

行政會議秘書梁蘊儀

行政會議廳

2019年12月27日

申請酒牌續期公告
喜兆年酒家

現特通告：何栢恆其地址為九龍文運道7號窩打老道山8樓D室，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九龍荔枝角海麗邨海麗商場1樓105號舖喜兆年酒家的酒牌續期。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九龍深水埗基隆街333號北河街市政大廈4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喜兆年酒家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Mr. Ho Pak Hang of Flat D, 8/F., Harrison Court 3, No.7 Man Wan Road, Waterloo Hill, Kowloon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喜兆年酒家 situated at No. 105, 1/F., Hoi Lai Shopping Centre, Hoi Lai Estate, Lai Chi Kok, Kowloon.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4/F., Pei Ho Street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333 Ki Lung Street, Shamshuipo, Kowloon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December 2019

申請酒牌轉讓及續期公告
喜 茶

現特通告：吳卉媚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地庫二層B216號鋪，現向酒牌局申請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地庫二層B216號鋪喜茶的酒牌轉讓給楊冠榮，其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地庫二層B216號鋪及續牌。凡反對是項申請者，請於此公告刊登之日起十四天內，將已簽署及申明理由之反對書，寄交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25號駱克道市政大廈8字樓酒牌局秘書收。

日期：2019年12月27日

NOTICE ON APPLICATION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LIQUOR LICENCE

HEYTEA GO

Notice is hereby given that Ng Wai Mei Cherie of Shop No B216, Basement 2,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is applying to the Liquor Licensing Board for transfer and renewal of the Liquor Licence in respect of HEYTEA GO situated at Shop No B216, Basement 2,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o Yeung Kwun Wing of Shop No B216, Basement 2, Times Square, 1 Matheson Street, Causeway Bay, Hong Kong. Any person having any objection to this application should send a signed written objection, stating the grounds therefor, to the Secretary, Liquor Licensing Board, 8/F., Lockhart Road Municipal Services Building, 225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within 14 days from the date of this notice.

Date: 27th December 2019